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為認真貫徹落實上級黨委和監管部門關於黨建工作內容納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建議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程序及要求對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已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了建議修訂，並決議向本行股東(「股東」)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所示(以下均為新增條款)：

第八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浙商银行委員會(簡稱「浙商银行黨委」)和中國共產黨浙商银行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浙商银行紀委」)，開展黨的活動。中國共產黨的黨組織在本行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本行設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九條 本行黨委應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上級黨組織重大戰略決策及重要工作部署；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研究討論涉及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研究佈置本行黨群工作，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研究部署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

本行討論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

第十條 本行黨委支持和促進本行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各項監督管理制度，依法合規經營。黨委尊重和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指導和推動高級管理層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策事項。

第十一條 本行實行「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人員管理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按照黨章及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上述條款的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公司章程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經上述修訂，公司章程由原來的二百六十八條增加到二百七十二條，有關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將於本行適時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該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報送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7年12月20日

截止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劉曉春先生、張魯芸女士以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樓婷女士以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以及鄭金都先生。